

上海师范大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办法

一、原则

为及时救援和妥善处置各类事故，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。

各类事故包括：交通事故、火灾事故、食物中毒、自杀等非正常死亡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等各类事故。

凡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事故，在本市范围内，接到事故报告或通知后，下列人员应迅速赶到现场，根据现场指挥员的指挥和所负分管职责，积极进行救援、抢险、现场保护、联络、取证及善后处理等工作。

- 1、发生事故所在单位的书记、院长和相关领导。
- 2、校办、保卫处、派出所、学工部、宣传部、后勤以及相关单位和部门的领导；
- 3、校区领导、分管学生、保卫、后勤和稳定工作的校领导。
- 4、当班民警、保卫干部和校卫队巡逻人员。

（如发生学生伤亡事故，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也应马上赶到现场）。

二、事故的现场处置

（一）交通事故

- 1、及时报警并报校总值班室。
- 2、抢救伤者并尽快护送到就近医院抢救。
- 3、及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（通知时应充分考虑到家长的情绪和承受力，简要轻缓一些），以便作出救治决定，并做好安慰工作。
- 4、留下肇事者姓名、住址、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资料。
- 5、观察现场环境，掌握现场有利之证据（如：目击证人等），方便时拍照备案。
- 6、及时向校领导、校总值班室报告处置情况。

（二）火灾事故

- 1、发现起火，首先应向附近人员、周围群众发出求救信号。
- 2、及时报警，讲清事故地点、部位、危险性质；如情况不严重，可直接向校保卫处报警。
- 3、在消防车未到前，及时采取措施切断电源及汽、原料、油路管道等，疏散人员，利用现场材料积极进行救火、抢险救人。
- 4、有中毒及受伤人员，应将其及时脱离危险场所，派人护送伤者进医院抢救。
- 5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查、访问和取证的工作。
- 6、积极安置好受灾人员并解决好他们的困难。

（三）食物中毒

- 1、要尽力组织现场急救，同时呼 120 救护电话并协助送医急诊并安排人员在旁照料。
- 2、报告校总值班室并及时通知家长和监护人。
- 3、保留中毒人员的排泄物和呕吐物，保存好所食用之残余食物样品，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验。
- 4、做好消毒隔离工作，禁止相似食品供应，切断中毒源。
- 5、查找中毒原因并将整个事件经过作成记录以备查考。

（四）自杀等非正常死亡

- 1、发现自伤、互伤甚至自杀行为，必须及时抢救立即送往附近医院。
- 2、及时向校派出所和校总值班室报告。
- 3、通知家长或监护人。
- 4、在公安机关现场勘查人员到达之前，保护好现场，任何人员不得进入（包括其住宿地的物品未经许可也不得拿走）。

5、积极了解其动机和原因并协助做好现场勘查、访问和取证的工作。

三、善后处理及注意事项

1、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后，单位应成立“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小组”，积极配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各方面的工作

2、应当遵循依法、客观公正、合理适当的原则，及时妥善地处理。

3、受害者家属遭逢打击，情绪通常较激动，叙述事情经过可待其情绪较缓和后再说明，或者对其随同的较冷静之家属说明；伤亡原因、现场勘查、抢救过程、调查结论、事故责任应由公安机关宣布；对受害者家属的接待要热情、周到，确需住宿的一般安排在校外宾馆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；如遇家属提出过分要求，不能给予任何承诺；将所有接待、调查、处理以及各种要求做成记录备用。

4、学校对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，根据责任大小，适当予以经济赔偿，但不承担解决户口、住房、就业等与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。

5、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伤亡事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；如家庭确有困难者，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，标准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（4年）的平均奖学金；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，学校一般不再给予经济补助。

6、对发生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单位主管，分别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，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，协助调查；因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